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根據《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法團如全資擁有另一間總值限額達4,000萬元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則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某法團(尤其是中小型法團)的股東如何獲悉該法團在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他們將有何後果和影響，以及中介人如何知悉有關股東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考慮部分委員的下列建議：(a)要求法團就其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例如透過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及(b)在《修訂規則》或操守準則中加入規定，要求中介人向相關法團索取文件，確認有關法團已就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

2.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800萬元的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物業不獲計入投資組合內，但在確定某法團是否達到4,000萬元的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物業卻獲計算在內。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

- (a) 在釐定某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將如何評估物業的價值；
- (b) 在計算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納入不同資產類別的理據；及
- (c) 為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計算總值限額時將資產類別劃一所考慮的因素。

3. 對於當局採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總值限額來界定專業投資者，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委員的下列意見/建議：具備深厚知識和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即使未能達到800萬元的總值限額，也應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曾接受由證監會或中介人提供的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的投資者，亦可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4. 鑒於近年物業價格上升，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下 800 萬元(個人專業投資者)及 4,000 萬元(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未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該等委員認為現在是證監會檢討有關總值限額並調高有關水平的適當時機。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並交代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5. 一名委員認為，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應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的工作，包括按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以及就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不同投資者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該委員的意見。
6. 部分委員認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應清楚訂明，中介人在確定某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時可參閱由律師發出的證明書或銀行發出的結單(即《修訂規則》擬議第 8(b)條)，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有關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5 日